

2023年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精选18篇)

和解协议的内容包括争议的解决方式、赔偿金额、责任承担等方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份标准的装修合同样本，了解合同内容和要点。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一

乙方：_____

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经工程项目报建和市招标办备案，甲、乙双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了商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协议如下。

一、工程项目的综合说明

1、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规模：_____

4、结构及层数：_____

5、发包方式：_____

6、发包范围：_____

二、工程造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价格计算依据：_____

(1) 标定的定额为：_____

(2) 标定的取费标准：_____

(3) 政策性调价文件截止日期：_____

三、材料采购供应

1、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的责任和计价依据：_____

2、对材料质量的要求：_____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署后，开工前%作为工程付款。

2、甲方按工程月进度向乙方准时付款。

3、按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工程竣工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至总造价的%；留%做维修款，待工程竣工维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4、施工期允许调整的内容和依据：_____

五、工程基础的处理和重大设计变更费用的计取

1、施工过程三通一平由甲方负责，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

2、基础垫层以下的地基处理有乙方负责，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待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给与调整。

3、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由该工程图纸设计部门

出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并由乙方负责施工，其费用不含在总价内。待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给予调整。

六、工程保修。本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七、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上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依山星苑7#楼平基工程

工程地点：市检察院后面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该工程的场地平基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及破碎(由于地理条件特殊，土石方工程在施工当中，不能采用爆破方式施工，只能采取机械破碎或人工处理的办法)；保证该工程以后能达到施工条件，以及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发包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土石方综合价每立方为300元，大写：叁佰元，全石头每立方叁百叁拾元。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方进场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由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作为材料费，工程余款甲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15日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 1、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单价：
- 2、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中途退场，如果自动不干，要求自动退场，发包人不予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并且在承包人不愿意施工后一天内必须全部清场，搬出所有自己所有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具、用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果不搬出施工场地，产生如工期延误、建设单位的. 罚款等后果一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七、工程质量用及施工要求

- 1、承包人要严格遵照发包人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 2、施工期间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不能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刑事责任。
- 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责任由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不再负责，并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后生效，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工完帐清自动换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三

一、签订协议的双方：_____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_____

1、甲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法”第41条的规定将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格条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资格证)进行检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不得发包。

2、乙方进场后，甲方将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书面交底并按安全生产法第40条的要求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三、乙方安全管理职责：_____

1、乙方具有法定资格(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资格证等)和相应数量从业人员(持有效证件的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等)。50人以上的单位要有专职安全员，50人以下的单位要有兼职安全员;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垂直运输机械(卷扬机)操作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专项台账，严格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满足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需求，安全生产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如果因安全生产保障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将承担主要责任。

4、乙方应有从事相关建设活动所应有的机械装备。乙方自备的垂直运输机械、合灰机、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标准。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服从不及时时，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以满足安全方面的各项所需，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四、其他需补充的问题：_____

在施工中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违章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必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代表：_____ (盖章)

乙方代表：_____ (盖章)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四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有不同的类型，当然也有不同的目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模板，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一、承包装修工程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和质量

1、内容范围：该工程的内容范围包括：_____室内天花板、地面泥水铺贴、复合地板、房门、衣柜、电视柜、墙身油ICI漆，室内配套设施等。（详见室内装修预算表）

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装修所用水、电均由乙自负。

3、工程完成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4、工程质量：按国家规定建筑装饰标准执行。

二、乙方责任：

1、因甲方对装修工程要求时间短，为保证甲方装修按时完成，乙方在_____年6月10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程。

2、工程竣工后经双方实地验收，如不符合工程要求的，一切不合格工程的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返工。

3、乙方在安装、装修期间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工程总值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包开发票）

其中：_____

1、29号楼b座204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元

2、29号楼b座201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元

3、29号楼a座203房室内装修费用：_____元

四、合同结算使用税局统一发票。

五、付款方式：_____

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付款50%，即75000元，余款50%，即74500元，在样板房售出、业主验收后付清工程款。

六、保修服务：_____

乙方向甲方、业主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限为三年。（由甲方售出、业主验收后起计算），具体由甲方指定专人或物业管理部门联系乙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五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接下来，

小编为大家分享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参考！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

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

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8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 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

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

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

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3负责消防、中央空调、水疗设备等其它项目的配合工作。

1.4 承包方式：在乙方确保质量达到优质标准、材料实行定额管理和现场管理及施工队伍构成(现场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及泥木水电油漆大工种的主管，除了必要的小工、杂工之外保证不拉街头游击队伍参入本工程)、约定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实行单位面积工价包干制。双方商定每平方米(现状的使用面积)工价为人民币 。

1.5工期：(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总日历工期天数： 天。

1.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质量达到优质标准。

第二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第三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3.2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3.4 合同开工日期前，组织双方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第四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驻工地代表：

4.1 乙方项目经理：

4.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及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对工程质量、工期、材料管理、现场管理、乙方员工管理担负具体责任；2、负责与甲方的业务联系、沟通 3、负责应由其负责的其它事宜。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5.2 向甲方代表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乙方施工场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教育员工规范操作，严防人身事故的发生；每天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清场，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牵连到甲方。

5.4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担自己员工的安全、治安、计生、外来人口管理等项管理责任和费用。

5.5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

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证

6.1乙方承诺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质量的优质标准。

6.2关键工序或项目甲方签字继续制度： 1、水暖安装方面：各个管件的空间位置包括出墙尺寸；水管试压； 2、 电路安装方面：强弱电的整卷电线电缆使用前的乙方自检自测工作； 3、涉及到防水工程方面：墙面的涂刷防水涂料和地面的48小时的浸水试验；4、天花封板之前；5、上乳胶漆和贴墙纸之前。上述的甲方签字制度只是双方商议的一项必要的工作流程，而不能作为乙方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材料等的任何理由或借口。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规范按照设计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和效果图的标准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人工和材料损失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第八条 质量等级

8.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签约时乙方承诺的保证达到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定质量优质等级标准。

8.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9.2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于次日正式全面开工，甲方按以下程序履行工程包工款支付义务：

10.1.1 乙方正常、全面开工后，甲方每10天按乙方工程施工进度的70%支付本工程的包工款。

10.1.2 乙方正常、全面顺利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每10天未结算的30%包工款应一次性给乙方结算其中20%的包工款。

10.1.3 剩余10%的包工款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交付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一次性付给乙方质保金其中的5%，满一年后给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的5%质保金。

第十一条 材料合理使用与定额管理

11.1 双方事前约定：为了防止浪费，合理地利用材料，本着“定额管理、超标自负”的原则，来进行本项工程的材料管理。

11.2 按照双方事前约定，纳入定额管理的主要材料目录有：木工：板材(木芯板、各种胶合板、石膏板、饰面板)，龙骨，木方；水电：各类电缆电线，电器(开关插座的底盒、面板、空气开关、接触器、门铃、灯具、电话机、换气扇等)，水管，三通、直接、弯头、阀门、水龙头；油漆：油漆、墙纸、浆粉胶水、泥水；墙砖、地砖、马赛克、洁具、 安装：五金件等以及所有需要定额管理的材料。

11.3 为了共同搞好工程及材料管理，根据材料的分类，双方都分别指定专人予以交接验收，(根据材料的分类，分别准备几个记录本，每次交接都必须有甲乙双方的责任人签字；定期予以统计并反馈相关信息；该项统计数据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效力。)

11.4 乙方造成的材料定额以外的材料损失及材料浪费，必须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其将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竣工图。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三天内联系组织建设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保修

13.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

隐患、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3.2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两年。

第十四条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违约

15.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能保证乙方施工用材料供应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乙方，同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乙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条款，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不能达到双方认可的装饰工程质量优质标准，不能执行材料定额管理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做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乙方人员的伤亡及安全事故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包括附件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附件2份，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七

乙方：_____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_____项目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线路施工及配电箱安装

四、工程造价：_____伍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55892元)

五、双方责任

1、在施工前，由甲方负责会同乙方、设计单位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概算书进行会审，经会审后工程施工图及工程设计概算书，作为今后施工和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唯一依据。

2、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编制的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会审，会审后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唯一的依据。

3、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甲方对施工工地必须提供方便，并有专人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及隐蔽工程验收。

4、乙方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应会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5、施工设备及材料由乙方材料仓库运到工地的运输费已包括在决算书内。

六、双方一致同意于工程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日内完工，工程如缓期，所造成停工窝工以及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需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_____在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到合同价格的95%其余5%待质保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九、争议的处理：_____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监理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用。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八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工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承包范围：_____

5、承包方式：_____

6、资金来源：_____ <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九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建立，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通用版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

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

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8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

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

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

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

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

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

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__行和乙方。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

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__行，并将副本送乙方。

__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__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__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33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__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

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1. 工程地点：_____。

2. 工程内容：_____。

3. 工程性质：_____。

4. 承包范围：_____。

二、批准单位

1. 批准文号：_____。

2. 业主或主管单位：_____。

三、开工日期

1. 竣工日期：_____。

2. 总日历工期：_____。

四、质量等级：_____。

五、承包方式：_____。

六、合同价款：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 本协议条款；

2. 本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_____□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

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字普通话解释、说明。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规章。

三、施工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图纸

一、甲方在开工日期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_____份，其中包括竣工图_____份、现场存放的_____份，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乙方做好图纸保密工作的要求：

二、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乙方采取保密措施，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_____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开工前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_____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延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

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新等费用。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一、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_____（职务_____专业技术职称_____）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_____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_____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_____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_____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_____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

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_____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三、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代表

一、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_____ (职务_____ 专业技术职称_____)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

诺)。

第七条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其中：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期间的需要。其中：
3. 开通施工场地与火车站、码头、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在_____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线路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的协议。要求甲方_____。
6. 在_____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在_____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_____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_____审定施工图预算。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其“提供土建工程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设计费用按设计的内容、时间、要求等另计。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

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

7.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要求乙方：_____。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进度计划

一、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_____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二、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

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_____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三、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一、乙方应按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_____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_____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二、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二、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三、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_____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_____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一、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二、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_____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二、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达到优良标准，则增付价

款_____，工期顺延_____天。

二、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_____计取违约金。

三、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四、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三、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一、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按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

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_____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二、乙方在分部试运的_____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分部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理，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三、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四、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_____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五、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以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六、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七、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八、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付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一、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_____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_____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三、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

二、合同价款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消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分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三、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

四、乙方在第十九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或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价格调整文件计算价款调整金额，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5天内予以批准并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代表予以批准，应据以结算付款。

第二十条工程款预付

一、甲方按_____在_____向乙方预付工程款_____元，开工后在_____按比例逐次扣回。

二、甲方未按第二十条第一款约定付款，乙方在约定给付日期_____天后向甲方代表提交“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乙方提交通知后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在提交通知后暂停施工，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付给应付款从应付之日起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一、乙方 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申请确认。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_____天内按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简称计量)，逾期未予以计量，即视为甲方代表对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已经确认，亦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二、甲方在进行计量_____小时前通知乙方派人参加，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未按约定发出通知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甲方的自行计量无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计量的结果有效，即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三、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支付

一、乙方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编制“工程款结算帐单”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工程款结算帐单”后5天内予以签证，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二、甲方代表对乙方的结算帐单逾期未签证，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付款，乙方可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在发出通知_____天后甲方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暂停施工，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偿付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从其计量签字第11天起按_____利率计取。

第六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一、甲方按其“供应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期限为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

二、甲方代表在提供材料、设备_____小时前通知乙方验收、领取，经验收、领取后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补修、赔偿。

三、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或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的单价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之后的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现缺件即由甲方负责补足，质量等级、规格等不符的则由甲方重新采购。

3. 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等不符，乙方可代表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材料、设备缺陷，双方另行商定费用计取、结算办法。

5. 到货地点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指定地点。

6. 供应数量不足，由甲方补齐；供应数量超额，由甲方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7. 供应时间提前，甲方负责保管或付款委托乙方保管。

四、乙方未如约检验、接收、领取材料、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五、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甲方所供材料、设备有规格、质量等不符的，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重建的经济支出。

六、甲方未按《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和清单供应材料、设备，或供应时间迟误，或出现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约定的情况，造成乙方施工延误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一、乙方根据_____，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

要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甲方指定供货单位的，乙方的采购则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约定。

二、甲方委托乙方卸运、保管材料、设备和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代办设备的双方权利、义务(或另订协议)。

三、在材料、设备到货_____小时前，乙方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可视为其已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生效。

四、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价差调整办法：

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的非标准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七、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乙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二、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乙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_____前送交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还应取得有关部门批准、追加投资和材料的指标，之后发给乙方设计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三、乙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施工，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四、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一、发生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变更后，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经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变更价格意见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不予批复即视为甲方代表批准。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表不批准其变更价格意见持有异议，可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予以评定(如果有社会监理)、提请约定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予以裁定，不服裁定则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第八章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代表在乙方申请验收后_____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二、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参与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三、乙方参加整套启动试运的工日及酬金，

四、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五、甲方未按如上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1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七、工程移交后实行试生产的，火电项目期限6个月，不得延长。试生产的净利润

八、由于设计、设备或系统等不属于乙方原因使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甲方负责在验收后组织完成。

九、机组经72小时试运后，由于系统负荷需要等原因不能停机，则免去其后的规定试运时间，即告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

十、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由承包该施工项目的乙方负责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完成，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十一、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十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_____天内未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即视为此“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代表批准，应据以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一、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并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办理竣工结算。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有关规定或约定未如约办理竣工结算，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给付保护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按_____的利率偿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第二十九条保修

一、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二、保修项目、内容、范围：

三、保修期，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甲方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1. 建筑保修期：

(1) 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1年，其屋面防水工程为3年；

(2) 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6个月；

(3) 建筑物的供热、供冷工程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1年。

2. 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

3.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

四、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从其给付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划拨，存入《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银行开设的专门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1. 建筑工程按其造价的1.5%留存；

2. 安装工程按其造价的0.5%~1%留存；

3. 有特殊保修要求的工程

五、保修责任，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两周内达到现场与甲方共同辩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甲方应再次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再次通知收后1周内仍未到达，甲方可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办法支付。由于设计、使用不当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予以维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付。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六、乙方的返修方案及工期按第九条约定确定，返修价款按第二十六和约定确定，质量验收按第十四条约定进行，所用材料、构件、配件等数量、价格及采购供应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或签订协议，甲方应积极予以创造方便条件。

七、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由甲方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予以结算，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及银行存款利息退还乙方。

第九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条 争议

一、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一条 违约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计算方法：

二、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_____利率给付利息。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经双方同意后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三、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索赔

一、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3. 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_____天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索赔方在接到该通知后_____天内提交补充理由证据，受索赔方接到补充理由证据后_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 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视其为放弃索赔；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视其为确认索赔，“索赔通知”则从应答复的最后1天起生效。

二、受索赔方在确认索赔后10天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其它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一、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二、乙方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三、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特殊环境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一、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请、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二、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三、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施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应经甲方代表批准。

四、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在应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应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一、乙方分包部分工程，将分包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可分包的工程：_____。

二、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约定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人)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三、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包括_____级以上的地震、_____级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风□_____mm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雨、_____年不遇的持续_____天高温天气、_____年不遇的持续_____天严寒天气等灾害。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_____天向甲方代表报告1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已完工程、施工设施和甲乙双方已购材料、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除外。已购材料、设备，包括已提取、接收、验收、保管或在运途中、在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设备。
2. 乙方为防止、减少不可抗力对工程的损害应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生产、生活临时建筑的损失，由甲方予以适当的补偿。
4. 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但由于第三十七条第二款(2)条中的情况造成伤亡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5.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况所致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

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经受不可抗力损害后的清理、修复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付乙方的费用按第二十六条约定确定，双方可另签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

一、甲方办理工作保险和施工现场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二、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三、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_____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_____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一、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应如约付给乙方在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已进行或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费用等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发生的开支，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乙方应妥善保护和移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为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条件。

四、甲方应为乙方及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以

上的经济支出。

五、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在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后_____天内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未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退还质量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一、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二、副本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

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和总监理

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

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

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保

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

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

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

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二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按计划完成。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工程施工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工程名称：状元府第3#、5#楼

工程地点：珠江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400米。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各道工序应严格按规范及图纸要求施工，如有质量问题出现，除无条件返工外，另按项目部质

量管理条例处罚。

一、 工程发包与承包范围

二、 工程发包方式：

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人工及材料采用一次包清。

三、 工程承包单价

工程合同单价：不锈纲栏杆规格为0.8mm厚，总工程价款以实际施工丈量尺寸为准，楼梯扶手为58元/米，休息平台为58元/米，阳台及飘窗为48元/米。塑钢百页为78元/平方。

四、 工程付款方式：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工作

1、乙方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必须服从项目部的统一协调、统一指令，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一切从大局出发，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2、乙方进场后负责所有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活完场清，不得遗留工作和生活垃圾，如甲方检查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清理，如乙方不清理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扣除清理费。

3、乙方施工人员如有在施工楼层里大小便现象，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甲方已完成工程量成品保护，如发现损害，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六、 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为 15 天，开工日期为20xx年6月18日，完成日期为20xx年7月2日。

七、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应按各项安全要求施工，并缴纳安全保障金。
- 2、乙方施工中应注意各项个人安全防护，因不规范作业引起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八、甲、乙双方相互遵守的条例

- 1、除停电外，工期做相应推迟，其它任何原因工期不推迟。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工期，每超合同工期一天罚款500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合同效力解除。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三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

三、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四、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五、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六、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七、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八、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九、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十、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十一、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十二、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出，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十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十四、工期：甲方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十五、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十六、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十七、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八、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十九、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二十、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

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二十一、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二十二、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二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

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三、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四、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五、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图纸

一、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

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一、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

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约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三、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代表

一、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

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护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进度计划

一、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二、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三、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一、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二、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二、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三、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一、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二、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二、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

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二、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四、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30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三、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一、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按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二、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分部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37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三、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四、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五、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六、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七、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八、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付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一、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三、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查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二、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削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三、合同价款或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四、乙方在第十九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10天内，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或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价格调整文件计算价款调整金额，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5天内予以批准并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甲方代表予以批准，应据以结算付款。

第二十条工程款预付

一、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二、甲方未按第二十条第一款付款，乙方在约定给付日期7天后向甲方代表提交“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乙方提交通知后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在提交通知后暂停止施工，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付给应付款从应付之日起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一、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申请确认。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确认(简称计量)，逾期未

予以计量，即视为甲方代表对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已经确认，亦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二、甲方在进行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派人参加，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未按约定发出通知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甲方的自行计量无效。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计量的结果有效，即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三、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支付

一、乙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位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已完工程的价款，编制“工程款结算帐单”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工程款结算帐单”后5天内予以签证，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二、甲方代表对乙方的结算帐单逾期未签证，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付款，乙方可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在发出通知5天后甲方仍未按要求给付，乙方可暂停施工，按第七条款约定处理，并由甲方偿付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从其计量签字第11天起按约定的利率计取。

第六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一、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为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所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与清单相符，并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

二、甲方代表在提供材料、设备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验收、领取，经验收、领取后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补修、赔偿。

三、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或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的单价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之后的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出现缺件即由甲方负责补足，质量等级、规格等不符的则由甲方重新采购。

3. 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等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4. 设备有缺陷，甲方可委托乙方处理，由甲方给付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到货地点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指定地点。

6. 供应数量不足，由甲方补齐；供应数量超额，由甲方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7. 供应时间提前，甲方负责保管或付款委托乙方保管。

四、乙方未如约检验、接收、领取材料、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五、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甲方所供材料、设备(包括备品、备件)有规格、质量等不符的，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重建的经济支出。

六、甲方未按《协议条款》约定、合同文件规定和清单供应

材料、设备，或供应时间迟误，或出现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约定的情况，造成乙方施工延误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一、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二、甲方委托乙方卸运、保管材料、设备和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代办设备，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或另订协议，并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

三、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未按时到场验收，可视为其已验收，乙方自行验收生效。

四、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价差调整办法，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的非标准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七、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七章设计变更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一、乙方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补，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二、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乙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送交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设施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还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追加投资和材料的指标，之后发给乙方设计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三、乙方按照设计变更通知施工，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能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四、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一、发生第二十五条约定的变更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经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

算，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变更价格意见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逾期不予批复即视为甲方代表批准。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表不批准其变更价格意见持有异议，可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予以评定(如果有社会监理)、提请约定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予以裁定，不服裁定则可按第30条约定处理。

第八章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甲方代表在乙方申请验收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二、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参与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三、乙方参加整套启动试运的工日及酬金，经甲乙双方参照调试工期定额和相应的取费标准商定，由甲方予以支付。合同中另有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的除外。

四、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之日。

五、甲方未按如上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1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六、按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4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七、工程移交后实行试生产的，火电项目期限6个月，不得延长。试生产利润，甲乙双方双方按约定分享。

八、由于设计、设备或系统等不属于乙方原因使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甲方负责在验收后组织完成。

九、机组经72小时试运后，由于系统负荷需要等原因不能停机，则免去其后的规定试运时间，即告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

十、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由承包该施工项目的乙方负责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完成，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十一、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十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未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即视为此“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代表批准，应据以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一、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等有关规范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报告后5天内予以批准并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办理竣工结算，或提出修改意见及理由。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有关规定或约定未如约办理竣工结算，或经办银行由于甲方原因未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给付保护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约定的利率偿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一、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二、保修项目、内容、范围，由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三、保修期，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甲方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1. 建筑工程保修期：

(1) 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1年，其屋面防水工程为3年；

(2) 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6个月；

(3) 建筑物的供热、供冷工程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1年。

2. 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

3.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由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四、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从其给付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划拨，存入《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银行开设的专门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1. 建筑工程按其造价的1.5%留存；

2. 安装工程按其造价的0.5~1%留存；

3. 有特殊保修要求的工程由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留存比例。

五、保修责任，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险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两周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未按期到达现场，甲方应再次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再次通知书后1周内仍未到达，甲方可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办法支付。由于设计、使用不当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的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责任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予以维修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付。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六、乙方的返修方案及工期按第九条约定确定，返修价款按第二十六条约定确定，质量验收按第十四条约定进行，所用材料、构件、配件等数量、价格及采购供应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或签订协议，甲方应积极予以创造方便条件。

七、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由甲方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予以结算，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及银行存款利息退还乙方。

第九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条 争议

一、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为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一条 违约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二、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约定的利率给付利息。乙方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经双方同意后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三、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

行合同。

四、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用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索赔

一、合同一方的经济利益、正当权利因对方违约、危害行为遭受损失，要求对方予以给付、补偿、归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有正当地索赔理由和充足的证据。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对方提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包括索赔的理由、依据、要求等内容。

3. 受索赔方在索赔方提交通知后10天内给予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通知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证据；索赔方在接到该通知后7天内提交补充理由证据，受索赔方接到补充理由证据后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4. 索赔方逾期未提交“索赔通知”或补充理由证据，视其为放弃索赔；受索赔方逾期未要求补充理由证据或未作出答复，视其为确认索赔，“索赔通知”则应从答复的最后1天起生效。

二、受索赔方在确认索赔后10天内如数向索赔方给付或补偿、归还，否则应赔偿因迟误给索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其它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一、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

二、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三、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特殊环境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一、甲方要求采取专利技术、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

二、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约定处理。

三、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施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应经甲方代表批准。

四、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

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保护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应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一、乙方可按投标书或《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将分包合同副本送交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二、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约定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除非《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5天向甲方代表报告1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已完工程、施工设施和甲乙双方已购材料、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除外。已购材料、设备，包括已提取、接收、验收、保管或在运途中、在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设备。

2. 乙方为防止、减少不可抗力对工程的损害应采取的措施所发

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生产、生活临时建筑的损失，由甲方予以适当的补偿。

4. 人员伤亡由其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但由于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情况造成伤亡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5. 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第三十七条第三款(2)条中的情况所致则由甲方给予补偿。

6. 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返工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约定的工程价款或材料、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经受不可抗力损害后的清理、修复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付乙方的费用按第二十六条约定确定，双方可另签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如有时)

一、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保险和施工现场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二、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三、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一、由于政策变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二、甲方应如约付给乙方在合同变更、中止或解除之前已完工程的价款，以及已进行或已履行的部分工作、服务费用等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发生的开支，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乙方应妥善保护和移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为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条件。

四、甲方应为乙方及分包单位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以上的经济支出。

五、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在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后20天内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未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退还质量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一、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二、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章一般条款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性质

承包范围

二、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业主或主管单位

三、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

四、质量等级

五、承包方式

六、合同价款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 本协议条款；
2. 本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 4.
- 5.
- 6.
- 7.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以汉字普通话解释、说明。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规章。三、施工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图纸

一、甲方在开工日期前，于199年月日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份，其中包括竣工图份、现场存放的份，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乙方做好图纸保密工作的要求：

二、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乙方采取保密措施，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开工前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根据实际情况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新等费用。

第二章双方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一、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职务专业技术职称)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天通知乙方。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

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三、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代表

一、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职务专业技术职称)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其中：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期间的需要。其中：

3. 开通施工场地与火车站、码头、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其中：

4. 在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线路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的协议。要求甲方。

6. 在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在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

底，审定施工图预算。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其“提供土建工程计划”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设计费用按设计的内容、时间、要求等另计。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

7.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要求乙方：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一、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二、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三、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一、乙方应按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二、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

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二、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三、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一、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二、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二、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外，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

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达到优良标准，则增付价款，工期顺延天。

二、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计取违约金。

三、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四、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三、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一、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按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

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四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
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

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地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在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

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算，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

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六、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队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

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份单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行，并将副本送乙方。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

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分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设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

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的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担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港口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港口2）正文：);港口施工合同工程名称：
甲方：_____乙方：_____年__
__月__日一、合同协议书甲方_____为兴建_____工
程，接受了乙方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的责
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1. 本协议书中

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个月(天),或: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5. 甲、乙双方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的合同终止。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
表人: _____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日期: _____签字日期: _____
_____单位地址: _____单位地址: _____
_____中国大学网()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六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依山星苑7#楼平基工程

工程地点：市检察院后面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该工程的场地平基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及破碎(由于地理条件特殊，土石方工程在施工当中，不能采用爆破方式施工，只能采取机械破碎或人工处理的办法)；保证该工程以后能达到施工条件，以及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发包方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条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土石方综合价每立方为300元，大写：叁佰元，全石头每立方叁百叁拾元。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方进场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由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作为材料费，工程余款甲方必须在工程竣工后15日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 1、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单价：
- 2、承包人在施工途中不能中途退场，如果自动不干，要求自动退场，发包人不予进行工程款的结算，并且在承包人不愿意施工后一天内必须全部清场，搬出所有自己所有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具、用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如果不搬出施工场地，产生如工期延误、建设单位的罚款等后果一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七、工程质量用及施工要求

- 1、承包人要严格遵照发包人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 2、施工期间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不能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刑事责任。
- 3、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责任由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不再负责，并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5、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后生效，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工完帐清自动换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七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住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责任人：

住址：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型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5、工程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6、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共_____日历天。

(2) 开工前_____天，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二、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2)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4、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_____，_____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四、工程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5) 其它_____。

六、工期顺延

(5) 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七、施工准备

1、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九、甲方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 开工条件：_____；

(2) 完成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 时间：

(2) 地点：

(3) 供应要求：

4、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

十、乙方工作

1、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

2、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

4、施工场地整体卫生的要求：_____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甲方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4)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偿付乙方赔偿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_____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十一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附则

1、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_____份。

2、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电力篇十八

甲方(承包方)：

乙方(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

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承包范围：

_____。

1.4 承包方式：

_____。

2、合同价款

2.1 工程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2.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法：

_____。

2.3 结算方式：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为：_____。

5、指令和决定

5.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5.2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如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6.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6.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6.4 承包人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分包人驻工地代表

7.1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7.2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和承包人指令要求施工，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7.3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如有违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1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8.2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及总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8.3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4协调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9、分包人工作

9.1按照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9.2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材料使用及码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10.1分包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分包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分包人负责维修，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核定。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有关试验资料并经承包人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分包工程结算时，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所使用材料的原始购料票证。

11、工期延误

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承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报告。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以确认。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11.2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质量检查与验收

12.1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2.2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价款与支付

结算资料。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待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结算款后10日内，承包人将扣除分包工程保修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外的分包工程结算款支付给分包人。

14、质量保修

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5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16、违约责任

1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___份，由承包人、分包人各执___份。

承包人(甲方)： 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人(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